

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
2018-2019 年度家長通函第一一二號

獨木舟校隊訓練 (12 月份)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 (中 級) (班) 已獲接納參加「獨木舟校隊訓練 (12 月份)」活動，詳情臚列如下：

目的：提升獨木舟校隊技術水平，在比賽中爭取更佳成績。

時間	日期
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正	8/12 (六)

集合及解散地點：大埔大美督船灣淡水湖側 (女童軍梁省德海上活動中心)

費用：全免 (學生需自備來回車費)

負責老師：吳桂常老師

帶隊老師：吳桂常老師及獨木舟教練何賢藝小姐

備註：1. 請同學穿著輕便服飾參加活動，另須自備午膳、泳衣、包跟膠鞋、飲用水、梳洗及防曬用品等。

2. 所有活動由專業教練負責，仍請家長敦促 貴子弟遵從負責教練的指導及安排，切勿擅自行動，免生意外。

3. 查詢請電 24755432 與吳桂常老師聯絡。

* 如遇惡劣天氣，請參閱學生手冊第 167 頁之有關安排。

謹請簽覆下附回條，著 貴子弟於 **11 月 26 日 (星期一)** 或以前交回吳桂常老師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

謹啟

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副本

COPY

【回 條】

_____ 班 _____ 號

敬覆者：領悉 貴校十一月二十二日家長通函第一一二號，本人 同意 \ 不同意 敝子弟於上述日期參加「獨木舟校隊訓練 (12 月份)」活動。

此覆

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一八年十一月_____日

[NKS]